公司代码:603309 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广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文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文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6,143,559.25	1,414,479,565.59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694,098.02	927,410,275.94	9.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6,135.18	24,676,783.41	329.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0,957,391.20	499,804,054.80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83,822.08	42,245,777.42	1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55,282.45	37,112,878.26	1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4.68	增加6.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1	147.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00.16	13,989,843.45	本年出售广东韦士泰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361万。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625.15	9,393,57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70.77	120,36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031.56	1,009,945.3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9,403.71	-785,185.73	
合计	667,182.07	23,728,539.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0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4,784,000	37.39	0	质押	41,900,000	境外法人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511,428	17.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12,054,000	6.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70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72,108	2.29	0	无	0	其他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0.96	0	无	0	境外法人
周明海	1,907,478	0.95	0	质押	1,907,478	境内自然人
刘晓鹏	1,690,643	0.85	0	质押	1,690,643	境内自然人
张小波	1,270,397	0.64	0	质押	1,270,397	境内自然人
周钰笠	1,009,5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100	0.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4,7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84,000		
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511,428	人民币普通股		34,511,428		
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12,0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4,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70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72,108	人民币普通股		4,572,108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周明海	1,907,478	人民币普通股		1,907,478		
刘晓鹏	1,690,643	人民币普通股		1,690,643		
张小波	1,270,397	人民币普通股		1,270,397		
周钰笠	1,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500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754,992.83	1,200,000.00	-37.08	本期收回部分客户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93,903.89	8,587,502.64	250.44	本期新增郑启勇收购广东韦士泰待支付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169,663.17	26,911,866.12	-54.78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9,363,602.00	62,973,685.23	-53.37	本期海南乳胶部分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53,900.00	-100.00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553,900.00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新增苏州爱德迅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5,864.46	9,944,218.33	-97.73	本期出售广东韦士泰股权,房屋装修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207.36	2,131,255.23	61.60	本期新增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0,511.67	55,520,528.62	-65.29	本期减少海口土地押金以及BG特许经营权完成转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42,841.11	47,610,067.76	-80.59	本期减少应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454,374.12	9,568,033.82	82.42	本期新增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预收款项	14,225,169.08	22,757,670.99	-37.49	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710,957,391.20	499,804,054.80	42.25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狼和医疗以及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82,707,492.30	45,785,356.69	80.64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狼和医疗以及随着业务增长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0,095,748.68	66,853,708.86	34.77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狼和医疗,非公开项目中介费以及评估增值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419,001.46	7,439,697.26	120.69	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狼和医疗以及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8,725,707.19	-4,691,570.06	不适用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30,128.38	-977,312.89	46.33	本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9,421,668.57	1,159,209.18	712.7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551,000.56	3,571,992.70	251.37	主要系本期出售广东韦士泰及下属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6,135.18	24,676,783.41	329.94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范围狼和医疗、维力健益,收入增长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2,145.24	33,098,047.88	-188.80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部分本金及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2019-05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8月23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2019-043)。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4,572,108股,占公司总股本2.28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3351 公司简称:威尔药业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63,162.69	-63,627,537.14	518.70%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蒙(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蒙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德蒙化工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障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 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文件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9月生产量(吨)	2019年1-9月销售量(吨)	2019年1-9月销售收入(万元)
1、合成润滑基础油	28,390.62	27,296.88	46,206.36
其中:机械类	17,816.70	17,089.76	33,499.33
非机械类	10,573.92	10,207.12	12,707.03
2、药用辅料	5,589.86	5,286.22	17,454.41
其中:注射用	388.31	316.41	7,201.88
非注射用	5,201.55	4,969.81	10,252.53
合计	33,980.48	32,583.10	63,660.7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9月平均售价	2018年1-9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1、合成润滑基础油	16,927.34	16,893.89	0.20%
其中:机械类	19,602.00	18,765.31	4.46%
非机械类	12,449.18	13,623.71	-8.62%
2、药用辅料	33,018.71	33,469.35	-1.35%
其中:注射用	227,608.77	260,524.89	-12.63%
非注射用	20,629.65	19,111.91	7.9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年1-9月采购均价	2018年1-9月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环氧乙烷	6,729.01	9,025.87	-25.45%
环氧丙烷	9,057.60	10,713.00	-15.45%
植物油酸	6,248.46	6,866.64	-9.00%
丙二醇原料	9,865.44	10,608.05	-7.00%
三羟甲基丙烷	10,755.38	12,327.15	-12.7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9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蒙(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蒙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德蒙化工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9333.338万元整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55,038,160.29元,净资产1,223,483,240.18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660,725,633.35元,净利润110,375,884.96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名称:德蒙(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2B-5-4地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的生产,自产产品销售(2-氯-5-氯甲基吡啶)。从事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概况:德蒙化工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2019年2月,公司与德蒙化工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德蒙化工100%股权。2019年8月,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9月30日,德蒙化工总资产4,097,223.04元,净资产4,041,077.17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3,254.07元(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德蒙化工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德蒙化工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3、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完成后,德蒙化工的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股权的移交、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

6、合并双方共同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德蒙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公司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5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